

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长陈有升先生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，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8月25-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裴侃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裴侃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《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》，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，裴侃先生的任职资格已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通过。

二、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，本次聘任裴侃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提名、聘任程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况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裴侃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。同意聘任裴侃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三、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简历及联系方式

裴侃先生, 1968年8月出生, 1990年毕业于江西财经学院计划统计系统计学专业, 获经济学学士学位。曾任广西有色金属集团冶金有限公司董事, 投资产权部副经理; 广西柳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。现任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证券部部长。

联系电话：0772-2595971

电子邮箱：liscl@163.com

传真：0772-2595971

通讯地址：广西 柳州市 北雀路117号

特此公告。

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7年8月29日